**进口：**

**西安工业大学 项目**

**技术协议**

**甲方: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制造厂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境外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鉴于：**

**1、甲方为 进口商品项目的采购方,乙方 为该项目投标中标方；**

**2、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及制造厂商均系乙方投标时指定；**

**3、进口采购需由甲方委托的进出口公司和乙方指定制造厂商 签订相关进出口协议；**

**4、甲乙双方确定该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后,由丙方向甲方委托的进出口公司支付合同款，甲方委托的进出口公司向制造商等结算费用、开具发票。**

**为了本采购项目实施及进出口协议的确定和履行**，**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履行责任，并对进出口协议中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此，甲乙丙三方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所供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单位） | | 产地 | 国别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1 | 套 |  |  |  |  |
|  | |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辅材费、施工费、所有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  甲方委托的进出口公司代理费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 | | |

**二、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 |
|  |
|  |
|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进口国及出口国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并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进口协议**

外贸环节由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境外制造厂家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对该协议的履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交货期限、安装、调试**：

1、＿周，自合同生效后起算。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3、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公司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或对进口协议中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向甲方负连带责任。

**六、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设备保修期为 年。

如乙方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一切费用,甲方指定外贸公司的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委托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给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外贸代理项目一事一约定，详见双方外贸代理委托协议书。

3、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90%合同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单据及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4、货到验收无误后，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结算发票。

**八、保险** 货物及相关附件由制造厂商投全额保险，乙方对制造厂商投全额保险负连带保证责任，发生索赔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进行索赔。

**九、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及乙方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单位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包装**

1、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海上、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

2、运输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十一、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开箱单清单**

**十二、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三方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对于乙方违约或制造厂家违反进出口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或制造厂商追究责任。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西安市学府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173142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投标成交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贷款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产：

拟签订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 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
|  | 电话： |
|  | 邮编：710032 |
| 乙方： | 地址： |
|  | 电话： |
|  | 邮编： |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重要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属性等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1 | XXX | XXX | 如，1.型号：XXX。  2.性能指标：放大倍数：50X-1000X；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目镜：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视场22mm，其中一支目镜带单刻度十字分划板，视度可调……..。 | 载明：具体  单位 | 载明：元/数量单位 |  |
| 2 | XXX | XXX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合计： 元整 | | | | | | |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注：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发票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交货地点**：陕西西安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 年 月 日之前。

五、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同时，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验收

1、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

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件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提示：按照产品的复杂程度，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可约定试运行条款）

七、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 小时内上门服务， 天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例如：硬件故障、装备损坏、部件损坏等）最长 日维修完毕，若 天内维修不合格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八、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设备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设备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设备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2、合同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一、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3.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即人民币 元整。

4.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推迟供货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扣款，逾期交货超过15天或产品验收（含开箱验收、初验、试运行及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补充事项： （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 | 乙方（盖章）： |
| 最终用户：如XXX学院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